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设〔2022〕50号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广德市建设工程分级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，结合机构改革及我市建设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广德市建设工程分级管理权限予以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分级管理的原则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全面统筹，组织实施对全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查。广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广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分别负责市本级及各乡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，参与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政策协

调、技术指导、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。

各开发区园区质量安全分站按照属地原则管理，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，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。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、政策文件。

二、分级管理的项目范围

(一) 市本级、各乡镇

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；东亭、新杭、邱村、誓节、杨滩、四合、柏垫、卢村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。

(二) 开发区

各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及时完善相应机构，增配相应的监管人员和检测检验设备，加大监管投入，确保工程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

(二) 严格依法行政，认真做好廉洁自律工作，必须把施工安全、工程质量监管以及防范廉政风险工作贯穿始终。

